

承揽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定作人：_____ 签订地点：_____

承揽人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条 加工物、数量、报酬、交货期限

| 项目名称及内容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工作量(工时) | 报酬 | | 交付期限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单价 | 金额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(注：空格不够可另接)

第二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

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

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：_____

第六条 定作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_____

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期限

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第九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_____元。

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。

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]

定 作 人

承 揽 人

鉴（公）证意见：

定作人：（章）

承揽人：（章）

住所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